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下午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以及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赵天博先生、王军先生及潘同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马英军先生汇报的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认为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状况及公司管理层在本年度落实、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关于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第十节“财务报告”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 2021 年度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.95 亿元、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5.80 亿元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,584.82 万元、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-3.97 亿元。

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能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八、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

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计从公司领取薪酬 916.18 万元。

董事会认为，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虑了公司经营规模、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了行业和当地的薪酬水平，能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，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兼任公司高管的董事刘冰燕女士、郑友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九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十、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为保证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，2022年公司计划向国家开发银行、中国进出口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信银行、民生银行、澳门国际银行、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20亿元（本外币折合人民币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关于与关联方签署《委托代建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〈委托代建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蔺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:00 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 日